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NG'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王氏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1,701,745	1,633,147
其他收入	3	11,961	6,763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27,897	3,340
所使用之原料及消耗品		(1,352,637)	(1,286,460)
僱員福利開支		(229,208)	(198,794)
折舊及攤銷支出		(19,565)	(18,456)
其他經營支出		(109,278)	(110,185)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6,000	7,500
其他虧損－淨額	4	(6,777)	(4,094)
營運利潤		40,138	32,761
融資收入		4,606	5,254
融資成本		(6,353)	(3,12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	(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38,343	34,844
所得稅開支	5	(10,517)	(6,438)
除所得稅後利潤		27,826	28,406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28,629	28,370
非控股權益		<u>(803)</u>	<u>36</u>
		<u>27,826</u>	<u>28,406</u>
股息	6	<u>11,962</u>	<u>11,89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7	<u>港幣0.06元</u>	<u>港幣0.06元</u>
每股攤薄盈利	7	<u>港幣0.06元</u>	<u>港幣0.06元</u>

簡明綜合中期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期內利潤	27,826	28,406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轉撥自集團旗下公司物業至投資物業之物業重估盈餘	—	500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貨幣換算差額	8,167	(14,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12,300)	41,817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已扣稅	(4,133)	27,986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693	56,392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4,399	56,305
非控股權益	(706)	87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23,693	56,392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67,412	257,544
投資物業	75,600	59,6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1,142	11,215
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25,964	350,089
無形資產	10,446	5,41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58	63,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6	13,280
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1,840	11,011
	1,561,568	772,148
流動資產		
存貨	420,543	374,378
應收貿易賬款	8 785,934	710,745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8,512	57,53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36
當期可收回所得稅	36	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2,108	801,753
	1,937,171	1,944,519
總資產	3,498,739	2,716,667

簡明綜合中期資產負債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股本		47,841	47,661
其他儲備		561,686	563,076
保留盈利			
– 股息		11,962	14,325
– 其他		904,215	889,767
		<u>1,525,704</u>	<u>1,514,829</u>
非控股權益		(2,032)	(1,326)
		<u>1,523,672</u>	<u>1,513,50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1,203	2,7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	5
非流動貸款	10	420,000	–
		<u>421,219</u>	<u>2,73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9	789,955	625,52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230,421	217,50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0,560	9,273
貸款	10	522,912	348,130
		<u>1,553,848</u>	<u>1,200,433</u>
總負債		<u>1,975,067</u>	<u>1,203,164</u>
總權益及負債		<u>3,498,739</u>	<u>2,716,667</u>
流動資產淨值		<u>383,323</u>	<u>744,0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44,891</u>	<u>1,516,234</u>

簡明綜合中期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其他儲備 港幣千元	非控股 權益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7,308	151,081	1,225,277	(666)	1,423,000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28,370	36	28,40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14,382)	51	(14,33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41,817	—	41,817
轉撥自集團旗下公司物業至投資物業之 物業重估盈餘	—	—	500	—	50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27,935	51	27,986
全面收入總額	—	—	56,305	87	56,392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9,031)	—	(19,031)
授出附屬公司股份予僱員 僱員購股權計劃	—	—	—	4	4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69	967	—	—	1,236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269	967	(19,031)	4	(17,791)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47,577</u>	<u>152,048</u>	<u>1,262,551</u>	<u>(575)</u>	<u>1,461,601</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7,661	152,350	1,314,818	(1,326)	1,513,503
全面收入					
期內利潤	—	—	28,629	(803)	27,826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換算差額	—	—	8,070	97	8,16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	(12,300)	—	(12,300)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	—	(4,230)	97	(4,133)
全面收入總額	—	—	24,399	(706)	23,693
與擁有人之交易					
已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	—	(14,352)	—	(14,352)
僱員購股權計劃					
—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80	648	—	—	828
與擁有人之交易總額	180	648	(14,352)	—	(13,52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47,841</u>	<u>152,998</u>	<u>1,324,865</u>	<u>(2,032)</u>	<u>1,523,67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期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中期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透過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及投資物業（以公允價值列賬）進行修正）編製。

除下文所述外，編製本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所有公允價值計量，設立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的單一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沒有更改規定實體使用公允價值之時間，而是於需要或容許使用公允價值時，就如何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公允價值提供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對公允價值披露有特定要求，其中部分取代其他準則之現有披露規定，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對本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的披露規定構成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版）引進列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的項目之分類。日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現須與永不會重新分類之項目分別呈列。採納此等修訂僅影響呈列方式，而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以下準則之修訂本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並不會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版）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披露 – 對銷金融資產與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年度改進項目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版）	金融工具：呈報 – 對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高級行政管理層被視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本集團分為兩個經營部門：

電子製造服務(「EMS」) – 為EMS顧客製造及分銷電子產品。

原設計及製造(「ODM」) – 為EMS及ODM顧客提供原設計及製造。

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本集團表現及其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分部業績之計量評估營運分部表現。該計量基準包括未扣除其他收入之營運分部利潤、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其他虧損 – 淨額、利息收入、利息開支、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及所得稅開支，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開支。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其他資料按與中期財務資料所載方式一致者計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698,308	6,817	1,705,125
分部間收益	(3,380)	–	(3,380)
對外收益	<u>1,694,928</u>	<u>6,817</u>	<u>1,701,745</u>
分部業績	<u>40,697</u>	<u>(10,458)</u>	<u>30,239</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17,722</u>	<u>136</u>	<u>17,858</u>
資本開支	<u>28,178</u>	<u>5,210</u>	<u>33,388</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毛收益總值	1,622,055	18,733	1,640,788
分部間收益	(7,641)	–	(7,641)
對外收益	<u>1,614,414</u>	<u>18,733</u>	<u>1,633,147</u>
分部業績	<u>41,349</u>	<u>(6,297)</u>	<u>35,052</u>
折舊及攤銷支出	<u>16,999</u>	<u>136</u>	<u>17,135</u>
資本開支	<u>12,465</u>	<u>655</u>	<u>13,120</u>

	EMS部門 港幣千元	ODM部門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2,071,465</u>	<u>19,502</u>	<u>2,090,967</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36,385</u>	<u>16,788</u>	<u>2,053,173</u>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賬款、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惟不包括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除所得稅前利潤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	30,239	35,052
其他收入	11,961	6,76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變動	16,000	7,500
其他虧損 – 淨額	(6,777)	(4,094)
融資(成本)／收入 – 淨額	(1,747)	2,13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48)	(49)
企業及未分配開支	(11,285)	(12,460)
除所得稅前利潤	<u>38,343</u>	<u>34,844</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總資產之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	2,090,967
投資物業	75,600	59,600
聯營公司的投資	–	–
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	1,125,964	350,08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6,158	63,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006	13,2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8	36
企業及未分配資產	147,006	176,496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總資產	<u>3,498,739</u>	<u>2,716,667</u>

其他重大項目之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折舊及攤銷支出		
– 可呈報分部總額	17,858	17,135
– 公司總部	1,707	1,321
	<u>19,565</u>	<u>18,456</u>
資本開支		
– 可呈報分部總額	33,388	13,120
– 公司總部	–	1,415
	<u>33,388</u>	<u>14,535</u>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收益分析(按出具發票之地點決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01,490	212,127
亞洲(不包括香港)	862,729	931,392
歐洲	368,736	299,129
香港	268,790	190,499
	<u>1,701,745</u>	<u>1,633,1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港幣456,837,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493,208,000元)及港幣402,270,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391,677,000元)之收益分別來自兩大外部客戶。該等客戶各佔本集團收益之10%或以上。該等收益為EMS部門應佔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分析：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十二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北美洲	2,516	2,080
亞洲(不包括香港)	190,530	178,426
歐洲	35	37
香港	1,355,481	578,325
	<u>1,548,562</u>	<u>758,868</u>

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聯營公司的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無形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惟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廢料及配件銷售	4,326	1,158
加工收入	6,364	4,518
其他收入	1,271	1,087
	<u>11,961</u>	<u>6,763</u>

4. 其他虧損 – 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 – 淨額	1,067	(3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53)	70
匯兌虧損 – 淨額	(3,006)	(3,805)
撥回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撥備	75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	(5,535)	–
	<u>(6,777)</u>	<u>(4,094)</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1,232	1,344
– 海外稅項	7,400	6,915
遞延所得稅	397	(242)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當期所得稅	1,436	(1,525)
– 遞延所得稅	52	(54)
	<u>10,517</u>	<u>6,438</u>

香港利得稅已就產生自或源於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 (二零一二年：16.5%) 計提撥備。海外稅項利潤乃以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25元) 11,962 11,894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港幣0.025元)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8,629</u>	<u>28,37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7,717</u>	<u>474,634</u>
每股基本盈利(港幣元)	<u>0.06</u>	<u>0.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假設所有可攤薄之潛在普通股均獲兌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具有攤薄潛力。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利之貨幣價值，釐定按公允價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全年市價)可購入之股份數目。按以上方式計算之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下原應發行之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港幣千元)	<u>28,629</u>	<u>28,370</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7,717</u>	<u>474,634</u>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股)	<u>632</u>	<u>1,859</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478,349</u>	<u>476,493</u>
每股攤薄盈利(港幣元)	<u>0.06</u>	<u>0.06</u>

8.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賒賬期主要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且並無收取任何利息。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691,260	509,149
61至90日	85,526	136,098
超過90日	9,148	65,498
	<u>785,934</u>	<u>710,745</u>

9.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720,277	624,659
61至90日	55,472	472
超過90日	14,206	392
	<u>789,955</u>	<u>625,523</u>

10. 貸款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信托收據銀行貸款，無抵押	250,969	59,254
短期銀行貸款，無抵押	223,643	237,126
長期銀行貸款，有抵押	420,000	—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內償還	6,900	6,900
來自銀行之部分按揭貸款，於一年後償還及具有於要求時償還條文	41,400	44,850
總貸款	<u>942,912</u>	<u>348,130</u>
非流動	420,000	—
流動	<u>522,912</u>	<u>348,130</u>
總貸款	<u>942,912</u>	<u>348,130</u>

貸款之變動分析如下：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310,858
當期貸款	201,517
償還貸款	(165,050)
匯兌差額	(828)
	<hr/>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u>346,49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期初金額	348,130
當期貸款	688,632
償還貸款	(90,383)
匯兌差額	(3,467)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期末金額	<u>942,912</u>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25元(二零一二年：每股港幣0.025元)予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如欲獲派上述中期股息，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為港幣1,700,000,000元，相比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港幣1,630,000,000元增加4.2%。期內營運利潤為港幣40,100,000元，佔收益的2.4%，相對去年同期則為港幣32,800,000元或佔收益的2.0%。該六個月的純利為港幣27,800,000元，相對二零一二年同期純利為港幣28,400,000元。首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為港幣0.06元，與去年同期相同。

電子製造服務(「EMS」)與原設計及製造(「ODM」)部門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首六個月，EMS部門呈報之營業額為港幣1,69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港幣1,610,000,000元增加5.0%。相比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同期，深圳沙井廠房之銷售收益增加8.1%，而蘇州廠房之銷售收益則輕微減少1.1%。於首六個月，整體市場環境偏軟，在各個終端市場分部，本集團客戶之需求均略有改善。EMS部門應佔之分部利潤為港幣40,7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港幣41,300,000元減少1.6%。雖然於首六個月以收益百分比的增值22.0%或港幣374,200,000元，相對去年同期則為21.0%或港幣341,100,000元，分部純利減少主要源於所產生之勞工成本及經營開支增加。

ODM部門主要源於供給Apple iPhone之iCarte之銷售收益港幣6,800,000元，較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同期錄得的港幣18,700,000元有所下跌。銷售額減少主要源於自二零一二年底引入的Apple新iPhone 5 MFi製造牌照要求審批延遲、新計劃之時間表延長及若干現有客戶之需求降低。

Apple及iPhone為Apple Inc.之商標，已於美國及其他國家註冊。

物業發展

本集團與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有兩間共同控制實體，於官塘兩個地盤發展寫字樓。我們繼續增加於第一個地盤的投資，於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增資約港幣77,700,000元，至今建築工程如期順利進展，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竣工。而就王氏工業中心前址的第二個地盤而言，修改地盤租契的申請已於二零一三年初獲地政總署批准。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按所佔份額支付約港幣698,000,000元的地價補償。王氏工業中心的清拆工程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展，而建築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

財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237,200,000元。銀行貸款總額為港幣942,900,000元，其中港幣23,600,000元之借貸由海外附屬公司安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692,100,000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港幣801,800,000元)。於中期內，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為港幣105,500,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銀行借貸淨額港幣250,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盈餘淨額則為港幣453,700,000元。減幅主要由於新造銀行貸款港幣628,400,000元所致，該筆款項於期內用作支付合計港幣775,900,000元之部分地價補償及建築成本。本集團維持充足銀行融資及銀行結存，應對本集團自製造業務及物業發展產生之現金需要。

外匯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均以美元進行，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美元、港幣、日圓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於有需要或實際可行時以遠期合約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結構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本集團之資本結構並無重大變動，包括銀行貸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約5,300名僱員。本集團所採納之薪酬政策為按僱員之工作性質、資歷及經驗釐定薪酬。除提供年終花紅、醫療及人壽保險外，本集團亦會基於僱員之個人表現發放酌情花紅。本集團之薪酬福利及政策會定期作出檢討。本集團亦向其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間培訓計劃。

獎項及認可

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起，本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王氏電子有限公司一直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商界展關懷」標誌，以認可其對社會活動的積極參與及履行良好企業市民責任。

前景

我們欣然公佈二零一三年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經營業績。雖然二零一二年全球經濟不穩定，遏抑了對消費電子產品之需求，導致EMS收入下跌，然而整體宏觀環境有所改善，可見於EMS分部之收入略有改善，對我們也有所鼓舞。

另一方面，ODM分部將在二零一三年下半年面對新挑戰。因受到新出現的競爭科技所影響，全球採用NFC手機付款的進展較預期慢，這方面將會影響iCarte的長期前景。此外，經過矢志不懈的努力研究及發展，本集團期望在二零一三年第四季推出首個雲端平板電腦，在主要零售店及網上零售店出售。本集團期望產品的銷售額將於二零一四年加速。物業發展方面，本集團預期這項新業務將在二零一四年對本集團之收入作出貢獻。雖然經營環境有重重挑戰，本集團持正面態度及審慎樂觀地看待本財政年度下半年的表現。來自本集團客戶的預測增加，將進一步推動本集團銷售額及利潤增長。本集團以專注、矢志及竭誠的態度，務求改善經營業績，為股東提供日益增加之長期價值。

本人謹此代表各董事衷心感謝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對本集團的信任及支持。本人亦謹此特別感謝本集團所有員工之忠誠、勤奮及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差異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守則條文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王忠秣先生為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一直兼任這兩個職位。在容許兩個職位由同一人擔任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事項：

- (a) 兩個職位均須對本集團業務具備透徹了解及豐富經驗。本集團內外均難以遇到同時具備合適知識、經驗及領導才能之人選。倘任何一個職位由不符合資格之人士擔任，可能會拖累本集團之表現。
- (b)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察可提供一個有效之制衡機制，並確保可足夠代表股東利益。

守則條文A.4.1條

守則條文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各董事現時須根據本公司細則第112條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

守則條文A.5.1至A.5.4條規定，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為其訂明具體的職權範圍，在聯交所及上市發行人之網站上將其公開，而該委員會亦應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鑑於董事會本身將履行所有預期應由提名委員會處理之職務，故本公司目前無意成立提名委員會。此外，提名董事之政策及程序已經以書面方式載列並由董事會採納為指引，以確保新董事之委任程序為正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以委任具備合適經驗及能力之董事，維持及增強本公司之競爭力。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發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wih.com.hk/investor07.asp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向本公司股東派發，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忠秣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秣先生、王賢敏女士、陳子華先生、譚靜安先生及溫民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麥競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家祥博士（*GBS*，*OBE*，太平紳士）、楊孫西博士（*GBS*，太平紳士）及葉天養先生（太平紳士）。